

第一章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 20 年综述

作为开场篇，本章旨在使读者从总体上了解与把握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概貌。因此，本章首先叙述了改革之前中国金融业的概况，之后，叙述了经济体制改革之于金融体制改革的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通过这两节，读者可把握中国金融改革的历史背景。第三节，简明扼要地叙述了中国金融业迄今已进行的改革，以使读者对这一过程有一宏观上的总体认识。

第一节 改革前的中国金融业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

我国人民金融事业的创建，可以远溯到 70 多年前。早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江西革命根据地，就成立过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抗日战争时期，中央所在地成立了陕甘宁边区银行，各主要根据地也都建立了银行，如北海银行（山东根据地）、西北农民银行等。解放战争时期，又先后成立了华中银行、东北银行、华北银行等，而且各银行的业务规模和水平都有了很大的提高。

1948 年冬 解放战争迅速进展 各解放区逐渐连成一片 这就要求尽快统一全国的货币 畅通货币流通 以促进物资交流 支持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适应这种情况，华北人民政府于 12 月 1 日发出第四号公告 决定“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并“于本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即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开端，标志着我国银行业已发展到一个统一正规的新阶段。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逐渐取代了原来分散的各解放区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已由石家庄迁至北平 并在全国大部分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 成为全国集中统一的大银行。

全国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没收了国民党官僚资本主义金融机构 其资产和工作人员直接用来充实中国人民银行 取消了外国在华银行特权 参与领导了对私营银行、钱庄的社会主义改造 建立与发展了农村信用合作组织。通过对金融极端混乱局面的一系列整顿 建立了新中国自己的金融制度和秩序。

二、“大一统”金融模式的形成

根据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的需要，从 1953 年起 参照苏联模式 我国也建立起了高度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 这一体系尽管内部也进行过一些小的调整 但其基本框架一直延续到 1978 年的改革开放。

这一体系也可以说是“大一统”的中国人民银行体系 因为中国人民银行实际上可以说是当时我国唯一的金融机构，其分支机构按行政区域从中央遍设至全国各地 其业务内容也很庞杂 既从事国家信贷政策的制定和金融管理 又从事存款、贷款、结算、现金出纳等具体业务 而且 尽管其间也有其他金融机构存在 但那也

仅仅是形式上的和名义上的，无从改变人民银行‘大一统’的绝对地位。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国家对农村经济的发展非常重视。出于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和支农资金管理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曾分别于 1955 年和 1963 年两度建立，但由于基层机构与人民银行职能划分不清，矛盾很多，于 1965 年又重新并入了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一直保持着独立存在的形式，但它事实上是人民银行对外业务的窗口，负责经办人民银行划出的范围确定的对外业务。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主要负责拨付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和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1958 年建设银行对外保留名义，对内改为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1962 年建设银行恢复，1970 年又被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72 年经国务院批准从人民银行分离出来再次单设机构，归财政部领导。总的说来这家银行就其职能来说，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银行，而主要是负责国家基本建设拨款的拨付、监督、结算的财政性机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在没收了官僚资本保险公司和改造了私营保险公司的基础上于 1949 年 10 月成立的，最初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1952 年转归财政部领导，1958 年实行人民公社化之后，根据‘公有制内部不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国内保险业务停办，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转归中国人民银行国外业务管理局领导，仅经办少量的国际业务。对外虽然仍挂保险公司的牌子，事实上却很难算作一个独立的金融机构。

农村信用合作社开办于 1952 年，当时主要考虑我国农村地大人多，国家银行不可能在所有的地方都设立机构，为制止和打击高利贷活动，更好地帮助有困难的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支援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决定在全国开办这种金融

机构。农村信用合作社在改革前始终在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之下 实际上可以认为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 而且许多地方信用合作社与国家银行在当地的营业所合二为一。

三、改革前中国银行业的特点

银行体制的形成是与当时的经济体制相对应的 改革前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 与此相适应 我国的银行业主要有以下特点：

1. '大财政、小银行'的宏观管理体系。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 企业的生产、销售都是由国家负责统一安排 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也由国家统一确定，银行主要负责为此组织和安排资金 处于从属的地位 实际上起着会计出纳的作用 因此 所谓'计委请客、财政点菜、银行买单'的说法还是有一定道理的。

2. '大一统'的银行经营模式。中国人民银行集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的作用于一身 既负责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 又具体从事各种业务经营。在当时这种特定的经济环境下，这种银行模式有利于政策的上传下达、指挥的协调一致和对经济全局的控制。

3. 银行内部的计划管理。全国银行各分支机构的人财物由总行集中统一管理 统一核算 吸收的存款交总行统一调配 贷款按照总行信贷计划和指令进行发放。

4. 信用的单一化。由于企业的生产资料的供应和产品的销售都是由国家统一安排 因此 商业信用被取消 企业之间不能发生信用关系 整个社会的信用方式集中于银行信用 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等也就无从存在。

总之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 我国金融业的基本特点是机构单一 业务范围狭窄 管理体制高度集中统一 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高 作用自然也就发挥得不够充分 正如邓小平同志多次

所讲 过去的银行不是真正的银行 是会计出纳 是货币发行公司。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改革金融体制

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国家信贷、结算和现金支付的中心，金融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体制改革决定金融体制改革，随着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铺开和不断深化，客观上要求金融体制尽快作出相应变革。

一、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改革筹集和运用资金的办法

改革以来 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 其利润留成不断增加 工资制度的改革和农副产品收购价格的调整，又使得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长，这就造成国民收入中纳入财政渠道的资金相对减少，财政收入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份额逐年降低。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下降，就意味着财政能够拿出的经济建设资金相对减少，各经济部门对信贷的需求相应增大。与此同时，企业利润留成和城乡居民个人收入的增加，又给银行增加存款、扩大资金来源提供了可能。于是，增加存款种类，增强存款的吸引力使这种可能变成现实，并扩大贷款范围，改进贷款方式，尽可能地解决各经济部门的资金短缺，就成了金融业所面临的任务。

二、经济体制改革要求银行为搞活经济创造条件

国民经济中的货币资金的运动都必须通过银行或以银行为出发点 and 归宿，因此，银行的制度和运作方式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很大。建国以来 银行业务活动高度集中统一 侧重于监督管理。经

济体制改革以来，企业根据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逐步扩大自主权，改进经营管理方式，使经济充满活力。农村在推行了以家庭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自然也要求金融机构在农业贷款、农副产品收购价款结算和货币投放回笼的组织等方面改变过去以公社、生产队为主要对象的做法，实行以承包户为主要对象的新做法。这也强烈要求银行着手改革，放弃和改善那些旧的制度和做法，建立有利于资金融通的金融新体制。

三、经济体制改革要求金融宏观调控

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是把企业和整个经济搞活，使企业内含的生产经营潜力得以充分释放，这也需要国家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否则，资源的短缺和微观主体的投资饥渴容易引发经济过热和经济秩序混乱，给国民经济带来负面影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关系国家前途和亿万人民切身利益的，为了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也必须加强宏观经济调控，保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银行作为整个社会货币供给和资金融通的中枢部门，金融宏观调控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经济体制改革向金融业提出的这些要求以及改革所带来的新情况，有效地启动和促进了金融体制改革。

第三节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概述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也不断向前推进。20年的改革内容丰富，成就斐然。概括来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金融组织体系不断健全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 不再承担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 这标志着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重大转折 即中央银行体制的正式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 从法律上确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业的领导和管理地位。1978年经济体制改革开始后,四大国有专业银行相继恢复或独立。四大国有专业银行是我国信贷的主渠道 诸多股份制和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成立 在一定意义上使我国银行业形成了有序发展、适度竞争的格局。为了促进国有商业银行的企业化,同时为了保证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项目的资金需要,我国实行了政策金融和商业金融的分离,成立了三家政策性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崛起 适应了市场经济的发展对融资渠道多样化的需要,为金融业增加了活力。为了防止无序竞争和金融秩序的混乱 我国采取了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20年的金融改革与发展,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银行 为领导 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相分离 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 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目前 这一组织体系还存在不合理、不完善之处 进一步深层次的改革正在进行之中。

二、金融市场建设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985年关于建立金融市场的大讨论后,就开始了金融市场建设的试点工作。国债市场是我国金融市场中规模最大、交易最活跃的子市场 同业拆借市场在不断的规范中获得了较快的发展 随着企业直接融资的产生和发展,我国企业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也

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尤其是近几年 股票市场成为国有企业筹集资金和转制改造的重要的市场；外汇调剂市场以及后续的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建立 满足了外汇供需双方的需要 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外贸进出口和引资工作的发展。到目前，已形成了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外汇调剂市场、国债及企业债市场、股票市场在内的门类齐全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解决了企业和金融机构资金融通的需要，提高了资金的利用效率，而且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的形成和完善创造了前提条件。

三、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不断完善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是对银行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进行管理的制度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各项改革的推进 不断改革和完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成为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鉴于“统存统贷”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存在的弊端 从 1980 年开始实行“存贷差额”控制的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 为适应新的银行体制 从 1985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对信贷资金实行“实贷实存”的管理制度 即“统一计划 划分资金 实贷实存 相互融通”；1988 年 针对经济过热的局面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采取了贷款限额管理办法。在不同时期，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具体做法虽有所不同，但实质是一样的 即贷款的规模管理。随着经济的发展 这种管理体制的弊端日益明显。从 90 年代初 金融部门就开始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试点工作，1998 年 1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管理，在逐步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 实行“计划指导 自求平衡 比例管理 间接调控”的新的管理体制。这意味中国人民银行放弃了长期以来的直接的规模管理办法 自此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金融机构中全面推行。

四、外汇体制改革取得了圆满成功

中国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同时进行。从 1979 年至 1993 年间 在外汇分配制度、外汇市场建设、人民币汇率的调整、引进外资金融机构、积极利用外资和加强外债的管理上，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和创新。但总的来说 这一时期 外汇管理体制 改革相对滞后 这种状况 影响了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 也不利于招商引资工作。1993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规范的外汇市场 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随后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决定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外汇管理体制的改革。实行结售汇制 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 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 实行单一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加强资本项目的管理等。外汇管理体制 改革有力地促进了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外资流入规模不断扩大 国家外汇储备不断增加 人民币汇率稳中有升。1996 年 12 月 1 日，人民币实现了经常项目的可兑换。

五、积极推进银行企业化改革

银行企业化这一问题的提出，主要针对四大国有专业银行。改革开放后其它金融机构的建立，一开始就是基于商业目的，一些机构虽也存在国有企业的某些问题，但作为独立的企业是明确的。长期以来 人们不认为银行是一种真正的企业 国家只要求银行实现社会效益。改革后，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 国有银行企业化的改革也逐步进行。但总的来说 其进程比较慢 1994 年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三家政策性银行成立后 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 为四大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企业化改革提供了前提。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颁布和实施 明确了商业银行作为企业法人的法律地位 确定了商业化的经营原则。1998年1月1日 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管理,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为其实行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进行彻底的企业化改造创造了条件。目前,银行企业化改革的最大的难点是历史包袱过重,大量的不良资产难以化解。这是当前银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六、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

从1984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正式独立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经过20年的不断变革 我国现已初步建立了有效的中央银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保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的发展成为货币政策的目标 从1994年第三季度起,中国人民银行推出了货币供应量指标体系,将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中央银行调控方式已基本实现了信贷规模管理这种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的转变 即运用国际通行的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公开市场操作、中央银行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控制货币供应量、调节信贷结构。实践证明,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对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度增长都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七、基本形成了我国金融法规体系框架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颁布,1995年5月1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年6月30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此外 还相继制定了《担保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金融法律法规。根据这

些法律法规 人民银行共颁布《贷款通则》等有关规章近 300 件。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为金融事业健康、规范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

八、金融对外开放不断深入

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先后加入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清算银行、亚洲开发银行、SEANZA 等多个国际性金融组织和会议，作为成员国 中国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在国内金融业的开放方面 我国采取循序渐进、逐步开放的政策 目前已有 500 多家各种外资金融机构设立在中国 20 多个城市。中资金融机构也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and 业务。中国金融正逐渐融入世界市场。

20 年的改革与发展，我国金融业已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但同时也应看到，我国金融体系还不完善，金融运行还隐藏着较大的风险。今后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是：(1)进一步深化金融组织体制改革，改革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加快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步伐 加快地方性金融机构的建设 逐步实行对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的分业管理；(2)进一步规范金融市场体系的建设。在规范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一体化建设，形成一个金融工具多样化、依法管理、有序竞争的开放的市场体系。充分发挥金融市场在价格发现和资源配置方面的功能；(3)进一步完善金融调控体系。要进一步运用利率、公开市场操作、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 适时适度调节货币供应量 同时 要强化中央银行的监管力度，健全金融法规，形成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货币政策的有效性。

第二章 中国金融组织体系的形成与发展

金融组织体系是各类金融机构的存在形式和相互关系的总称。它包括中央银行体系、商业银行体系、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三个部分。中国的金融业经过 20 年的改革与发展,已经从仅有中国人民银行一家银行的“大一统”的金融格局,演化为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包括政策性金融机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金融组织、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金融机构并存及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目前我国已有金融机构(含基层营业网点)20 多万个,金融从业人员 240 多万人。本章旨在以逻辑的、历史的顺序来叙述这一演变发展过程。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独立行使 中央银行的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以来,一直肩负着中央银行的职能,发行货币,管理全国金融事业,同时又办理我国各项一般银行业务,成为一个“全面手”金融机构。那时的人民银行,既是一个国家机关,又是一个经济组织或事业单位;既是中央银行、货币发行银行,又是

办理工商企业存、放、汇业务的一般银行，或国营商业银行。建国以来，我国经济理论界曾长期争论人民银行的性质，即人民银行是国家机关还是经济组织的问题，争来争去，多数人认为它既是国家机关又是经济组织，其背景就在这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行的金融体制改革改变了旧有的“大一统”格局，陆续恢复和分设了一些专业银行，与此同时，融资形式、银行业务种类等方面的改革也取得了突破。这就使得金融领域的监管、协调、疏导等问题变得日益重要。但是直到1983年，中国人民银行仍然既担负日益繁重的金融管理任务，又经营着占全国银行业务很大比重的城镇储蓄和工商信贷业务。这显然很容易顾此失彼。而且由于“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又不可避免地会扭曲人民银行同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

为此，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文件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应“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决定》把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定为以下几点：“一、研究和拟定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基本制度，经批准后组织执行；二、掌管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三、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和汇价；四、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五、管理国家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六、代理国家财政金库；七、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八、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九、管理金融市场；十、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决定》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主要用经济办法进行管理，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的决定必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由中国人民银

行正副行长 少数顾问、专家 各相关部门、各主要金融机构的领导组成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为理事长 副理事长在理事中选出。中国人民银行日常工作由行长、副行长领导，行长之下设各职能司局。中国人民银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一级分行 地区、地级市设立二级分行 县设支行。到 1997 年底 全国共有职工 20 多万人。总行对分、支行 在业务和干部管理方面实行垂直领导。地方政府要保证和监督当地人民银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护银行的合法权利 不干预银行的业务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各项工作都有了快速的发展，基本上完成了国家交付的任务。它组织整个金融系统大量筹集国家建设资金 支持国民经济快速发展 开办了全国电子联行系统 更好地办理了现金收付和转账结算 促进国民经济顺畅流通 扩大金融活动范围 批设金融机构 增加业务种类 为国民经济加强金融服务。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主要部门之一 它坚持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 灵活运用各种政策工具 相机抉择 有效地抑制了通货膨胀 保证了币值和物价的稳定 并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995 年 3 月 1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对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了确定。它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 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干预。财政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政府债券 不得向各级政府贷款。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是总行派出机构 它执行全国统一的货币政策 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 其职责的履行也不受地方政府的干预。

目前 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的主要时期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定要在三年内彻底改革中国的金融体系，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设

置将进行重大改革，一级分行由按行政区域设置转变为按经济区域设置。将进一步理顺中央银行与政府以及政府各部门的关系，使人民银行在货币政策的制定和贯彻执行上拥有更大的自主权，人民银行的间接调控能力和金融监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以便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的稳定，促进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发展。

第二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建立与发展

一、中国工商银行的成立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金融业务迅速发展，需要进一步明确分工。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作出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规定“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办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据此，经过几个月的筹备，中国工商银行于1984年1月1日正式成立。

在我国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中，工商银行成立时间最晚，但业务量最大。其储蓄存款总额、中短期贷款总量、资金清算总量、城市机构网点总数均居各商业银行首位，是我国最大的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的成立，是我国金融体系建设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它不仅使我国银行业务中最重要、量最大的一部分有了专门的银行办理，以便进一步搞好这部分业务，而且使得中国人民银行摆脱具体银行业务，集中精力有效发挥中央银行的作用，因此，中国工商银行的成立，标志着中国金融组织体系的基本形成。在此之前，尽管已设立了几家大银行，但作为系统还不够完整，只有从此之后，才形成了一个有核心、有主干、有补充、比较完整的金

融系统。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之后，业务规模发展很快，也进行了由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的一系列改革：一是确立了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即在法人授权的基础上，建立了一个总行垂直领导、以二级分行为基本经营单位、总行和一级分行经营管理、统一调度资金、统一核算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二是加强了全行资金的统一调度和集中管理，建立了全行统一调度资金办法，增强了总行和一级分行资金调度能力，增强了全系统集中资金保支付、保重点的能力。三是改革信贷管理制度，新增贷款全部实行风险度管理，在划分总行和分行的贷款审批权限的基础上，逐级建立了贷款审查委员会或小组，实行了审贷分离。四是积极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均控制在人民银行核定的比例之内。五是建立了内部监控机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稽核监察队伍，并扩大业务稽核范围，强化稽核手段，充分发挥了其对工行改革与发展的保证作用。

通过一系列的改革，中国工商银行的经营管理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开始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在经营思想上，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观念明显增强，工作重点向加强经营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转移，在资金筹集上，既注重增加存款总量，又注重调整存款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在增加运用上，初步改变了过去争规模、争指标的倾向，开始注重贷款的风险和收益，强调集中增加保重点，在同业竞争上，金融服务意识和金融产品创新能力有所增强。

二、中国农业银行的恢复和发展

（一）中国农业银行的恢复

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起步，并在短时间内就取得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国家对支农资

金的管理 根据中共中央的决定 国务院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规定中国农业银行直属国务院 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管 自上而下建立各级机构 并将农村信用社、农村营业所划归农行领导。

《通知》指出 农业银行的主要任务是 统一管理支农资金 集中办理农村信贷 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 发展农村金融事业。中国农业银行的资金主要来源是 国家财政拨给的农贷基金、中国人民银行拨给的资金、各项存款、盈余和积累。农业银行要按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发挥信贷对经济活动的促进和监督作用。要严格划清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农贷资金不准截留、挤占、挪用 不准用于赈灾救济。

《通知》还指出 中国农业银行的工作 实行总行和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双重领导 在业务上以总行领导为主 在党的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以地方领导为主。各级机构要创造条件实行经济核算 办理财政拨款要收取手续费 发放贷款要收取利息。

根据国务院上述通知，中国农业银行于 1979 年 3 月 13 日正式恢复成立。

（二）中国农业银行的改革

这次恢复的农业银行 同过去几次特别是 1963 年建立的农业银行相比 在建行方针、任务等方面的区别不大。然而在启动经济体制改革期间 恢复中国农业银行 对于克服金融机构单一 加强货币金融服务 创造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条件 推动金融业更快进步 有着重要意义 是金融体制改革迈出的重要一步。

中国农业银行恢复以来，在整个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大环境中，根据农村金融活动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在努力开拓业务、完成各项支农贷款任务的同时 进行了大量的改革。

农业银行成立后 形成了由农业银行统一管理 农业银行和农